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阳光-保利中油广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公司”）投资“阳光-保利中油广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9月19日，公司投资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的“阳光-保利中油广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1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主体为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康人寿持有保利发展的股份并委派一名董事，根据监管规定，保利发展为泰康人寿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债权投资计划的增信主体为保利发展，泰康人寿持有保利发展约7.05%股权，同时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邢怡女士担任保利发展董事，根据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保

利发展构成泰康人寿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84392G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 30-33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97,010.758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投资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债权投资计划投资人税前收益率为 3.8%/年，该收益区间是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公司投资本债权投资计划的预期收益与其他投资人一致，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债权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万元，公司投资 100 份，投资金额 1 亿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债权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债权投资计划专用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签署受托合同，协议正式生效，本债权投资计划运作期限为 3+2 年（双方含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投会”）2022 年第 38 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

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 38 次产投会，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产投会委员认为本债权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同意公司投资本债权投资计划。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